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不含固废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9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琼花路 8 号。公司依托现有厂房 1936m²（租赁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厂房），新购置裁断机、吸塑成型一体机、注塑机等设备 20 台套，扩建塑料件（主要为牙刷柄、牙刷包装盒等），并对现有牙刷项目进行配套技术升级，新增配套吸塑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扩建年产 1000 吨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的“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000 吨塑料件和牙刷生产线配套的 750 吨吸塑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 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5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608803135L003Y。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试运行以来无环保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本阶段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不含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与吸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引入新



建的“喷淋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为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热交换器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喷淋冷却改为热交换冷却,不产生喷淋废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公司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热交换器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 27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其他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吸塑成型一体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废

改建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库正在建设中,待验收。

5、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307 号】的主要结论为:

1、废气

项目注塑、注胶和吸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单位边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排污总量

公司全厂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算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尽快完成改建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并办理固废验收手续。

2、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台帐。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集团年产 1000 吨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评审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职位	联系方式
	司承余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0527028
	牛刚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05213457
	纪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王刚	扬州环境科学	环评师	15252781010
	何宇	倍加洁集团环保公司	环保主管	18057051315
	孙磊	扬州首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855272100
	董玉林	倍加洁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2724122
	刘磊	江苏船舶检测技术		17605749720

1401200124